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一、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8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选举高宗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管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确定高宗泽先生、管一民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本次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大会时间：201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00

大会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作简短致辞

1. 报告大会出席人数。
2. 报告大会议程。
3. 推荐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

二、大会内容

- (一) 大会主席介绍有关本次大会需要通过的有关议案情况
- (二) 各位股东审议提交本次大会的各项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选举高宗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管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确定高宗泽先生、管一民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 (三) 对提交本次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四) 统计表决结果并宣读表决结果
- (五)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三、大会主席作简短讲话（闭会）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高宗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4 年 04 月 15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邸晓峰先生任期将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连续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满六年,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满六年后不能再继续连任。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高宗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建议本次提名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任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高宗泽先生简历

附件：

高宗泽先生，74 岁，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中国海商法协会顾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委员会委员，斯得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员，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员，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特邀研究员、特邀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一级律师。高先生曾就读于中国大连海运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

高先生 1998 年至 2001 年 11 月任中国法律服务（香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北京孚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8 月至今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先生长期从事法律业务，精通海商法、国际贸易法、证券法律，曾担任中国海关总署原国家商检局，中国石化总公司，中国粮油、五金矿产、粮油食品等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中国华能国际电力公司等二十余家大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高先生 1995 年至 2005 年担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至 2006 年担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深圳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深圳信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先生曾于 2002 年至 2008 年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管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4 年 04 月 15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邸晓峰先生任期将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连续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满六年,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满六年后不能再继续连任。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建议本次提名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后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任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管一民先生简历

附件：

管一民先生，63 岁，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特邀常务理事，重庆博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管先生曾就读于上海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管先生 1990 年 3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助理，2000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管先生在投资、管理、金融、会计和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管先生 2001 年至 2007 年担任神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至 2008 年海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至 2009 年担任上海第一食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至 2013 年担任上海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至 2012 年担任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起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2010 年起任重庆博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起任上海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起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会议议案: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确定高宗泽先生、管一民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5 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建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公司第六届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宗泽先生、管一民先生董事薪酬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元/年(以上薪酬标准含税,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